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0〕17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8-500152-55-01-050825）和《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位于潼南区米心镇岳家村，涪江左岸，新建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同时建设后方堆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吞吐量为 15 万吨/年，总投资 1391.02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0.67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2.92万 m^3 ，填方 0.32万 m^3 ，余方 2.6万 m^3 ，余方已运至朝阳村市政渣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3 月竣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7hm^2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总投

资为 3.3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0.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施工临时措施费 1.95 万元，独立费用 0.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3 万元。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若需新设弃渣场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

审批。

(五) 在项目投产使用前, 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 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六)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 或者开工建设 15 日之内, 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项目业主组织专家对《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专家提出了方案报告表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表结构和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一）涪江潼南段码头米心汇通货运码头工程位于潼南区米心镇，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同时建设后方堆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吞吐量为 15 万吨/年，总投资 1391.02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0.67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2.92万 m^3 ，填方 0.32万 m^3 ，余方 2.6万 m^3 ，余方已运至朝阳村市政渣场。

（四）项目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3 月完工。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核定为 0.67hm^2 ，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在泊位上游占地范围内修建临时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沉淀后清水排入涪江；对场地

平整、建筑物基础等形成的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塑料彩条布进行遮盖；对场内绿化边坡进行撒播草籽绿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0.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施工临时措施费 1.95 万元，独立费用 0.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3 万元。

六、其他

如项目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手续。

专家： 蒋光毅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库选专家情况说明：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人员名单的通知》（渝水办总〔2018〕13 号），蒋光毅为重庆市水土保持技术评审专家库人员，序号：188。